**鲁环然表[2020] 09号**

# **关于国家电投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5MW光伏发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569342208）上报的由郑州泓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国家电投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5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平顶山发电分公司灰场，总占地面积为382000㎡，装机容量为25MW，共安装445W多晶硅光伏组件55104块，升压站布置445W光伏组件128个，总计55232块，升压站依托现有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仅安装电气设施不另行建设。总投资8400.59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该《报告表》格式规范，符合有关导则要求，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省级、市县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严格的扬尘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其中油污收集后由专业部门回收统一处理，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或者用于浇灌项目区草本植物。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家更换直接清运；废电容、电抗器等电子原件收集至暂存间，并移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由厂家更换新变压器的同时直接回收，废变压器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噪音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要求。

4、生态影响防治措施：因地制宜地实施绿化或复耕等措施，

减少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合

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10月9日